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质字〔2023〕6 号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全面了解学生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及时掌握学生的教学信息反馈,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学生网上评教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15-17 周）进行，评教时间内系统全天开放，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jw.guc.edu.cn/yethan/UserAction?setAction=userLogin> 在登陆页面输入学生账号登录进入系统——课程评价——课程综合评价，按要求对本学期全部授课老师和课程填写评教问卷。

学生操作流程参考附件 1：学生端教学评价操作手册

二、评教对象

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含兼任、兼职教师等）。

三、参评学生

本学期全体学生。

四、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各教研室、任课教师、辅导员切实做好

学生评教宣传动员工作，保障网上评教各门课程（教师）学生参评率在 85%以上，使学生充分了解评教的意义、内容、形式等，为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依据。

2.全校学生应全员参加评教，学生网上评教为无记名评价，教师本人无法查阅参评学生的信息。未参加评教的学生在下学期选课和期末成绩查询进度等方面将会受到影响。

3.参评学生应严肃、认真、完整、客观的进行评价，鼓励对教师教学情况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严禁学生请他人“代评”和“恶意评教”。

4.被评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教过程或诱导评教结果，如有实名举报或发现有异常情况，核实无误后，本学期评教成绩无效，并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6. 工作联系人：王志强。

附件：吉利学院质量评价学生端操作说明

质量保障处

2023年6月6日